

ICS ××.××
X ××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 /T 2979—2016

绿色食品 天然矿泉水

Green food - Natural mineral waters

（报批稿）

2016-10-26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甘肃省分析测试中心、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甘肃省绿色食品办公室、天津和士美饮品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蓝剑崑华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兰、范宁云、唐伟、刘宁、张志华、满润、罗炜、张会妮、李琪、王续程、顾敏、刘好、金丽琼、汪文琦、张凤娇。

绿色食品 天然矿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天然矿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天然矿泉水，不适用于包装饮用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5750.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8537 饮用天然矿泉水

GB/T 853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
GB/T 13727 天然矿泉水地址勘探规范

GB 16330 饮用天然矿泉水厂卫生规范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
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
HJ 715 水质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 853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产品分类

GB 8537界定的产品分类适用于本文件。

5 要求

5.1 水源要求

水源地勘查评价、水源防护、水源地的监测按GB/T 13727执行。

5.2 生产过程

5.2.1 应在保证天然矿泉水源水卫生安全和符合GB 16330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开采、加工与灌装。

5.2.2 在不改变天然矿泉水水源水基本特性和主要成分含量的前提下，允许通过曝气、倾析、过滤、等方法去除不稳定组分；允许回收和填充同源二氧化碳；允许加入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，或者除去水中的二氧化碳。

5.3 水质要求

5.3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5（不得呈现其他异色）	GB/T 8538
浑浊度/NTU	≤1	GB/T 8538
臭和味	具有矿泉水特征性口味，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GB/T 8538
可见物	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，但不得含其他异物	GB/T 8538

5.3.2 理化要求

5.3.2.1 界限指标

应有一项（或一项以上）指标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界限指标

序号	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1	锂/(mg/L)	≥0.20	GB/T 8538
2	锶/(mg/L)	≥0.20（含量在 0.20mg/L~0.40mg/L 时，水源水水温应在 25℃ 以上）	GB/T 8538
3	锌/(mg/L)	≥0.20	GB/T 8538
4	碘化物/(mg/L)	≥0.20	GB/T 8538
5	偏硅酸/(mg/L)	≥25.0（含量在 25.0mg/L~30.0mg/L 时，水源水水温应在 25℃ 以上）	GB/T 8538
6	硒/(mg/L)	≥0.01	GB/T 8538
7	游离二氧化碳/(mg/L)	≥250	GB/T 8538
8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≥1000	GB/T 8538

5.3.2.2 限量和污染物指标

限量和污染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限量和污染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铁/(mg/L)	<0.3	GB/T 8538
镉/(mg/L)	<1.0	GB/T 8538

氯化物/(mg/L)	<250	GB/T 8538
氰化物 (以 CN ⁻ 计)/(mg/L)	<0.002	GB/T 8538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<0.050	GB/T 8538
多氯联苯(总量)/(mg/L)	<0.0005	HJ 715

5.3.3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/(CFU/mL)	<100	GB/T 5750.12
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0	GB/T 8538
粪链球菌/(CFU/250mL)	0	GB/T 8538
铜绿假单胞菌/(CFU/250mL)	0	GB/T 8538
产气荚膜梭菌/(CFU/50mL)	0	GB/T 8538

5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，检验方法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申报绿色食品应按照标准中5.3-5.4以及附录 A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。每批产品交收（出厂）前，都应进行交收（出厂）检验，交收（出厂）检验内容包括包装、标志、标签、净含量、感官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和菌落总数。其他要求应符合NY/T 1055的规定。

7 标签

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有关规定外，还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标示天然矿泉水水源点名称；
- 标示产品达标的界限指标、溶解性总固体含量以及主要阳离子（K⁺、Na⁺、Ca²⁺、Mg²⁺）的含量范围；
- 当氟含量大于1.0mg/L时，应标注“含氟”字样；
- 标示产品类型，可直接用定语形式加在产品名称之前，如：“含气天然矿泉水”；或者标示产品名称“天然矿泉水”，在下面标注其产品类型：含气型或充气型；对于“无气”和“脱气”型天然矿泉水可免于标示产品类型。

8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包装

包装应符合NY/T 658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规定。

8.2 运输和贮存

运输和贮存应符合NY/T 1056的规定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绿色食品天然矿泉水产品申报检验项目

表 A.1 规定了除 5.3~5.4 所列项目外,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,绿色食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。

表 A.1 限量指标和污染物指标

序 号	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1	硒/(mg/L)	<0.05	GB/T 8538
2	锑/(mg/L)	<0.005	GB/T 8538
3	砷/(mg/L)	<0.01	GB/T 8538
4	铜/(mg/L)	<1.0	GB/T 8538
5	钡/(mg/L)	<0.7	GB/T 8538
6	镉/(mg/L)	<0.003	GB/T 8538
7	铬/(mg/L)	<0.05	GB/T 8538
8	铅/(mg/L)	<0.01	GB/T 8538
9	汞/(mg/L)	<0.001	GB/T 8538
10	锰/(mg/L)	<0.4	GB/T 8538
11	镍/(mg/L)	<0.02	GB/T 8538
12	银/(mg/L)	<0.05	GB/T 8538
13	溴酸盐/(mg/L)	<0.01	GB/T 8538
14	硼酸盐(以 B 计)/(mg/L)	<5	GB/T 8538
15	硝酸盐(以 NO ₃ ⁻ 计)/(mg/L)	<45	GB/T 8538
16	亚硝酸盐(以 NO ₂ ⁻ 计)/(mg/L)	<0.1	GB/T 8538
17	氟化物(以 F ⁻ 计)/(mg/L)	<1.5	GB/T 8538
18	耗氧量(以 O ₂ 计)/(mg/L)	<3.0	GB/T 8538
19	²²⁶ 镭放射性/(Bq/L)	<1.1	GB/T 8538
20	挥发酚(以苯酚计)/(mg/L)	<0.002	GB/T 8538
21	矿物油/(mg/L)	<0.05	GB/T 8538
22	总 β 放射性/(Bq/L)	<1.50	GB/T 8538